

扬州市交通运输局 扬州市教育局

文件

扬交海〔2019〕2号

市交通运输局 市教育局关于印发《2019年 扬州市水上交通安全知识进校园 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教育（教体）局、市开发区城乡管理局、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科教文卫处、市生态科技新城社会事业局、市直各学校：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交通运输部、教育部相关通知要求以及省交通运输厅和省教育厅相关文件精神，2019年市交通运输局、市教育局决定在全市继续组织开展“水上交通安全

知识进校园”活动。现将《2019年扬州市水上交通安全知识进校园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扬州市交通运输局

扬州市教育局

2019年4月22日

2019年扬州市水上交通安全知识 进校园活动实施方案

为切实保障学生水上交通出行安全，增强广大中小學生水上交通安全意识，营造全社会关注水上交通安全的浓厚氛围，制定本方案。

一、活动主题

水上平安交通，安全伴我成长

二、活动时间

2019年4月至10月

三、活动内容

(一) 开展水上交通安全主题教育。将水上交通安全教育内容纳入学校教育教学计划，确保教育时间。围绕活动主题，结合各学段要求和特点以及地区实际情况，在中小学广泛开展水上安全主题教育，以注重突出实践性、实用性和实效性为原则，运用各种生动、活泼、趣味性强且符合学生认知特点的方式，向广大中小學生讲授水上交通安全、水上求生援助、防溺水等方面的安全知识和技能。

(二) 开展“全国中小學生安全教育日”活动。在“全国中小學生安全教育日”前后，各级海事部门联合教育部门在当地组织开展水上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主题活动，免费发放《中小學生水上交通安全教育读本》，讲知识、送教材、做宣传，扩大活动影响力。

(三) 推进乡镇渡口渡船质量提升和安全警示标识配备及安全提示提醒活动常态化。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教育部门要发挥合力,推动地方政府加强和规范学生涉水出行管理工作,加大学生出行渡船、码头等涉水安全设施的建设、维护和改造力度,提升渡船质量。继续开展学生上下学途中和经常游玩区域的周边危险水域识别、排查和安全警示,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指导政府相关人员加强水上救生和防溺水演练。建立面向师生和家长的安全提示提醒常态化机制,通过校园广播、短信平台、威信公众号等载体和电视节目、公益广告等媒体,推送播放安全提示提醒。同时,交通海事部门要督促辖区水上游览经营企业加强安全提示、提醒,积极,积极营造社会公众共同关注水上交通安全的良好氛围。

(四) 加强水上安全教育师资力量培训。各级教育部门和交通海事部门联合开展水上交通安全师资库建设,进一步加强与涉水专业救援组合合作,培训在校教师、充实师资队伍。探索建立“水上交通安全知识进校园”志愿者队伍,将具有相关专业资历、掌握实际操作技能的人员吸纳进来,充分利用社会资源、提升活动实效、扩大社会影响力。

(五) 推进水上交通安全教育社会实践和教育基地建设。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教育部门要注重资源的综合利用,因地制宜、科学规划,有序推动区域内水上安全教育示范点建设。充分利用水上交通指挥中心、海事船艇、港口码头等窗口阵地,开展富有特色的系列实践活动。有计划地开放“江苏省青少年水

上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基地”，定期、分批组织中小學生走进教育基地、观摩现场实操演练和培训，普及水上安全常识，提高水上求生自救能力。

（六）开展首届大运河文化博览会宣传教育活动。围绕扬州市“古城、古运河、瘦西湖”的文化旅游发展方向，结合水韵江苏主题宣传教育，为首届大运河文化博览会成功举办开展宣传教育活动，营造浓厚氛围。组织中小學生开展“保护母亲河”活动，举办“保护母亲河”朗诵会、“我为保护母亲河献一策”等活动，共同打造大美运河。同时向學生传播水运文化、水域环境保护等知识，以源远流长的水文化，陶冶和丰富學生的安全文明素养，让學生进一步了解水韵江苏、水韵扬州，真正做到“水上安全伴我成长”。

四、活动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级交通运输部门、教育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安全教育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的重要指示精神，高度重视和组织好2019年“水上交通安全知识进校园”活动，将活动纳入到年度工作部署中，积极争取地方政府和社会力量的支持，建立定期会商、评估改进、共同推进的长效机制，持续推进活动深入开展。在活动过程中，要认真落实好各项安全保障措施，做好应急预案安排，切实保护好學生的人身安全。

（二）精准施行，有效创新。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教

育部门要注意与区域实际的结合，因地制宜、务求实效，重点覆盖学生水路出行频繁、水网密集地区，覆盖贫困区域，覆盖留守儿童。要善于利用网络新媒体技术，深化应用网络平台和新兴传播方式开展系列主题教育宣传，扩大教育受众覆盖面、凝聚社会安全共识。

（三）总结经验，固化机制。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教育部门和海事部门要及时总结活动开展情况，提炼有效举措和经验，查找不足和解决问题，进一步完善工作思路、优化工作机制、改进工作方法、解决突出问题，为水上交通安全教育长效机制的建立奠定基础。

请各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教育部门、各县（市、区）地方海事处于2019年10月31日之前将活动总结分别报送市教育局（安保处）、市交通运输局（地方海事局）。

联系人：

扬州市交通运输局(地方海事局):李玮 电话 514-87877210

扬州市教育局(安保处):陈德胜 电话:0514-87113080

扬州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198年4月22日印发
